

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，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王晓明先生、王德建先生、李洪武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监管规则及《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6日